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兰财大研院字〔2023〕41号

关于做好2024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管理，充分发挥预答辩环节的质量监控作用，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2024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原则上应在本学期研学期期间完成。预答辩日期：2024年1月8日-19日（第19-20教学周）。

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答辩的，须研究生个人提交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，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的另行安排方案后，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组织与管理

根据学校《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》《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，由培养单位具体安排。

三、预答辩程序

1. 2024 届研究生预答辩工作将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。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，经导师审阅通过后，由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向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。

2. 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的研究方向、论文特点，组织预答辩小组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开设预答辩批次，创建预答辩委员会，指定预答辩秘书，创建预答辩小组，同步线下开展预答辩工作。

3. 预答辩秘书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答辩成绩，将专家组签字后的预答辩决议上传系统，并提交确认。培养单位同时将研究生预答辩结果录入系统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贯彻落实导师负责制。研究生导师应全面落实“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”，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承担全面指导责任。

2. 坚持学位论文“必修”原则。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，须根据预答辩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报告。导师审阅、同意定稿后，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匿名评审。

